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964號

原告 曾美雲

被告 張文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用新臺幣3萬5,749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起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

二、經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街00號5樓房屋遷讓返還原告。經核，原告聲明請求遷讓房屋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請求遷讓之系爭建物價值為斷，而不包括土地價值在內。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最新鄰近房地交易價格約為每平方公尺132,000元，而系爭房屋面積據原告陳報為64.79平方公尺，有電話查詢登記表在卷可稽。是系爭房屋及土地價值共約855萬2,280元（計算式：系爭房屋面積64.79平方公尺×132,000元/m²＝8,552,280元）。復依財政部「112年度個人出售房屋未申報或已申報而未能提出證明文件之財產交易所得標準」計算，系爭房屋之評定現值占41%即350萬6,435元（計算式：

8,552,280元 $\times$ 41%=3,506,43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從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50萬6,435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5,749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園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董怡彤